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包括甄試或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系碩士班。
 - (五) 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之。
-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 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碩士學位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課程達 B⁻(70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 B⁻(70 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惟修讀五年一貫學生不受此限。
 4. 申請抵免學分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學位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 論文指導：

生科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本系報到入學後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及初步研究主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已修足畢業學分之要求，且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辦法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法。

(二)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三)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